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徐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7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蔡委員其昌、林委員佳龍、吳委員育仁、吳委員育昇等 27 人，有鑑於保全人員發生過勞死案例層出不窮，依據勞委會去年公告之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規定，保全人員最高工時一個月可高達 312 小時，超過勞委會訂定之過勞死認定標準：「每月的工時超過 276 小時，或平均 5 個月每個月工時達 256 小時。」此項工時指引標準，將使勞工置於過勞死高風險的危險工作環境中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，確實訂定合理工時規範，以保障保全人員的權益與生命健康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吳宜臻、蔡其昌、林佳龍、吳育仁、吳育昇等 27 人，有鑑於保全人員發生過勞死案例層出不窮，依據勞委會去年公告之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規定，保全人員最高工時一個月可高達 312 小時，超過勞委會訂定之過勞死認定標準：「每月的工時超過 276 小時，或平均 5 個月每個月工時達 256 小時。」此項工時指引標準，將使勞工置於過勞死高風險的危險工作環境中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，確實訂定合理工時規範，以保障保全人員的權益與生命健康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去年甫發生一名 29 歲年輕保全員過勞死案件，日前台中市又發生一名保全員疑似過勞死案例發生。根據報導指出，台中市一位廖姓保全員於上月二十六日，在夜班值勤期間，猝死於警衛室當中，據該家屬指出，該保全員僅月休兩天，每月工時至少達 324 小時。然而，雖勞基法保障一般勞工的正常工時與加班每月總計不得超過約 230 小時，但保全人員目前被勞委會指定排除勞基法工時保障之適用。依據勞委會去年公告之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規定，保全人員最高工時一個月可高達 312 小時，甚至超過勞委會訂定之過勞死認定標準：「每月的工時超過 276 小時，或平均 5 個月每個月工時達 256 小時。」此種規定，不僅任由保全員淪為奴工剝削，更讓勞工置於過勞死高風險的危險工作環境中。

二、勞委會雖在社會輿論壓力下，於 2011 年四月間訂出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，但是該指引內容籠統，除規定人身及運鈔保全為 168 小時外，對於其他一般性保全人員仍訂出高工時的標準。有地方政府更率先勞委會一步，自行訂定工時核定標準，如高雄市定為每月工時上限 298 小時，並規定月休至少 5 至 6 天，相較於中央標準更為進步，而此次台中案例，則是核定每月 312 小時，顯見全國各地勞工局核定標準不一，造成一國多制的情形發生，勞委會儼然怠忽職守！